徐则臣:跨着文学摩托车到世界去

□ 本报记者 卢昱

作为写作者，今年43岁的徐则臣不算年轻，但2019年他凭借《北上》获得第十届茅盾文学奖，成为这个四年一届大奖最年轻的获得者之一。

谈及写作的初衷，古往今来，每一个写作个体依然会有自己独特的理由。比如加西亚·马尔克斯说，他写作是为了让朋友更喜欢他；博尔赫斯说，他写作是为了使时光的流逝让他安心；莫言说，他写作是为了顿顿都能吃上饺子；智利的大诗人聂鲁达说，成为一个诗人是他从小就有的愿望。徐则臣则有着不同的理由——到世界去。

如米兰·昆德拉所说“生活在别处”，自幼生活在一个偏远小村庄的徐则臣，一度认为四十里外的县城，是想象到的世界上最远的距离。“那是一个乡村少年遥望世界的梦，我觉得我在世界之外，县城就是那个繁华的世界，是世界的中心，乃至世界的尽头。我一直想要到世界去。”徐则臣说。

少年时，徐则臣有个邻居，每天骑摩托车去县城的一家工厂上班。听邻居说最快十五分钟可以骑到县城，徐则臣羡慕得口水直流，认定摩托车是世界上最快的交通工具。此后很多年里，徐则臣一直梦想拥有一辆自己的摩托车，想象着骑上去一定很拉风；后来他来到美国，在高速公路上看见一支年龄均在六十岁以上的老同志组成的哈雷摩托车队，他们确实很拉风。

当邻居骑摩托车每天去县城时，徐则臣正在放牛，每天骑着牛晃晃悠悠到野地里给它找草吃。后来，他终于去了县城念高中，觉得县城真大。为了防止迷路，他把每条路都记得清清楚楚。印象如此深刻，以致后来到了更大的城市，总是转向，总觉得人家南北主干道方向不对，应该是东西路，只因县城最重要的一条路是东西走向的。

到了县城后，徐则臣发现它不是世界的中心和尽头时，便想去更大、更远的地方了。“生活还是应该在别处。我要继续到世界去。”他解释。

高考之后，徐则臣去了一座小城市念大学。念完大一、大二，他又想到更广阔的世界去，经过四轮考试，大三、大四到了南京读书。本科毕业工作两年，他的病又犯了，想到北京去，然后又考了研究生到了北大，留在北京。这不是结束，他开始一次次出国。伴随着不断地到世界去的，是写作、是自我表达。“我需要把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疑难所困惑坦率地说出来。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写万言文。”徐则臣说。

“如果以写作论，到远方去、四处游走、周游列国，可以算作是身体的写作；而写作，却是一种精神的旅行。当你没法及时地到世界去时，写作满足了你出走的、到世界去的欲望。”徐则臣说，当自己轻描淡写地说，曾不断地从一个地方走到另一个地方时，“听众可能会觉得我一直在路上，就没停下来，到世界去的欲望也从未被憋屈，事实肯定并非如此。两次位移之间总是挤压了漫长的时光，如此之漫长与煎熬，我必须通过文字去完成一场场想象中的旅行。”

在徐则臣看来，文学归根结底是一场最为经济的精神之旅，既可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也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

“这些年，我用文学当摩托车，一直行进在到世界去的路上。当然，当写作成了一种职业和日常生活，你会发现，你已经离不开写作了。写作成了你自我表达的需要，成了你自我确证的前提，成了你之所以是你的必要条件。”徐则臣说，就像亚里士多德说的，写作是你的“是其所是”。

“一个人写作，是因为他有话要说，不说真的会憋死。有话要说，因为他对这个世界还有激情，还有不满，他希望这个世界能好一点、再好一点、更好一点。”徐则臣认为，一个人可以为人生而艺术，可以为艺术而艺术，但说到底，他不得不为“社会”而艺术，因为从内心中会自发地追求写作及物、有效，在众多可能的指标上立竿见影。

徐则臣认为，遥想、不平则鸣都不能概括写作本身，写作还是思考、探寻和发现的最重要的方式。以近年来的写作经历为例，他突然发现，经由写作，对“到世界去”“生活在别处”有了新解，而这个新的解释同样成为他继续写下去的理由。

为阐释新解，徐则臣分享了一个故事：一个年轻的穷光蛋，一直想寻到宝藏。一天夜里梦见一个老神仙告诉他，你要出门去，你要左走、右走，过山、过海、过大河、过森林，然后左转、右转，一直走。有一天你来到一个地方，你在那儿开始挖，你就能挖出财宝。这个年轻人就按照这个老神仙的指点，左转、右转，左转、右转，然后翻山过河，穿过森林和草原，一圈下来，胡子一大把，头发也白了，走成了一个老头，终于来到那个老神仙指定的位置，开始挖。问题是他来到那个地方时，发现那是自己的家，在自家的屋檐下挖出了财宝。

有人会问，既然财宝就在家门口，有什么必要出去？“这是个好问题。只是，倘若没有这一圈周游世界，你永远不会知道财宝就在家门口。你从来都认为，家门口是不会有财宝的。这是你根深蒂固的偏见与盲区。”徐则臣说。

有人也提出另外一种猜想，对最后变成老头的这个年轻人来说，挖到财宝当然是一件高兴事儿，要没挖到呢？他是不是会一屁股坐下来，抱着脑袋痛哭，后悔耽误了工夫？徐则臣认为未必如此。变成老头的年轻人也许会发现，最大的意义与乐趣其实是在路上，他会自豪于半生漫长的寻找，经验大千，阅尽人世，见了多少好东西，就算没沾着财宝的边儿，这辈子也值了。

“这其中，有故乡与世界的别样的辩证关系。我们通常的理解里，世界就是远离故乡的地方，所以生活总在别处；但闯荡过世界的那些人，回到故乡他们可能会发现，一直孜孜以求的世界，正在家门口。故乡也可能是世界。写作于我，已然成了思考和探寻自我与世界的方式。”徐则臣坦言，自己尚有疑惑，且有话要说，那就写下去。

用孩童的眼光看自己的过去，看头顶的星空，看眼前的乡土……

《朵朵的星》:以童话的路径看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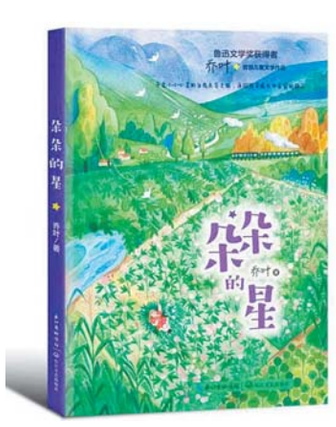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李梦馨

人至中年，开始写儿童文学，这样的写作转向在不少作家那里都能看到。对此，作家本人如何解释？

乔叶，北京老舍文学院专业作家，北京作协副主席。出版小说《最慢的是活着》《认罪书》《藏珠记》、散文集《深夜醒来》《走神》等作品多部。曾获鲁迅文学奖、庄重文文学奖、华语文学传媒大奖、人民文学奖、《小说选刊》年度大奖、北京文学奖等多个文学奖项。

她在新作《朵朵的星》中尝试给出自己的答案——

“儿子三四岁的时候，我给他讲故事，一般是看着书讲，有时候卧到床上懒得翻书，我就瞎讲——反正关了灯，还真是瞎讲。再后来，他被我怂恿着，也热烈地掺和进来一起瞎讲。”乔叶说。其中有个故事，有点儿意思，她便信手记下，投给了当时订阅的《妈妈画刊》，居然一投即中，发表在2003年第4期。题目叫《天空旅行记》，写的是一只小蜻蜓想去月亮阿姨家看看，妈妈告诉它，这是很漫长的旅程，会遇到风雨雷电，且只有遇到白云才能休息，也不能好好吃饭……总之很累，很辛苦，很危险。但小蜻蜓坚持说自己能行。当然，故事中的它最终跟着妈妈克服了种种困难，成功抵达了目的地，受到了月亮阿姨的盛情款待。月亮阿姨拿出了许多小星星给小蜻蜓吃：“小星星的味道真不错，甜甜的，酥酥的，香香的，还有一种奶油的味道呢。”

十几年过去，人到中年，老之将至。原以为自己童心已死，可是近几年，被各种缘由触发着，童心居然又蠢蠢欲动起来，动着动着，就破茧而出。此外，写《朵朵的星》，也是为了她个人的两点纪念：一是纪念朵朵这个名字。朵朵不是乔叶的名字，只因多年前，有个人曾对她说：你长得圆圆的，小名应该叫朵朵。“我很喜欢这个昵称，却从来没有使用的机会，只能以这样的方式过过瘾。”乔叶说。二是纪念那些曾是点心的星星。在朵朵的世界里，它们是人人皆有之物，只是有的亮，有的不亮。

朵朵的星，又是什么呢？“星星在我的意识里，是既神秘又亲切的。亲切是因为抬头可见，神秘是因为距离我们那么远，看得见摸不着，和世俗日常生活无关，却也因此恰恰更有魅力。”乔叶援引了哲学家康德那句很著名的话——“这世上有两样东西，我一想起来便心生敬畏。那就是我们头顶的星空和我们心中的道德律。”能和道德律相提并论，可见星星意味的精神内涵多么丰富。

《朵朵的星》的创作，相当于以童话的路径看星空。书中所有人的额头都有一颗星星，有的星星亮着，有的星星不亮。那些星星被点亮的人，有多种象征意义，可以是某种境界的提升，又或者说是慧根的萌发，也可以引申为启智、开蒙，又或是顿悟。相比而言，乔叶更喜欢“开蒙”这个说法，“开蒙”的常规解释，是指儿童开始接受教育。但她觉得这个词其实适用于所有人。“某时某事，我们所有人都有可能‘蒙’着，都需要‘开蒙’。《朵朵的星》里，有很多成人已经一把年纪了，额头的星星却没亮，就是因为还‘蒙’着。”乔叶说。

近十来年，乔叶的主要精力都放在小说创作上，转向儿童文学，难免会遭遇长期的写作惯性造成的某些不适应。怎样调整？乔叶的办法是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孩子。“之前会不自觉地采取成人视角，对孩子的言行是一种俯视态度，现在就会蹲下来，尽力让自己和孩子视线平等，这样才有可能真正理解孩子为什么会如此这般，甚至还要比孩子的姿态更低一些，这样看到的层次才有可能更丰富。”乔叶说。这个低，不是低级的幼稚，而是清洗自己，靠近孩子般的单纯和透明，靠近孩子般的神性。写作时，她经常告诫自己：不要太健忘，要记得你也曾经是个孩子；也不要太傲慢，要知道孩子比你认为的要聪明得多。

自从开始尝试儿童文学创作，乔叶才渐渐明白了一件事，写儿童文学可能还真是成人的事。儿童去写儿童文学固然天真烂漫，却也很容易陷入“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的境地。成人固然和儿童有相当的距离，这距离体现在创作中也意味着相当的障碍，却也有其优势：可以让我们更清晰地去观照童年，从而有一个相对而言更为整体性的童年视角。只是写的时候，需要尽力地克服成人世界的某些习气，怀着谦卑之心贴近晶莹童心。也需要尽力挣脱成人世界的僵化和束缚，尽情地放飞最初的想象力。

责任感当然也是必须要有的，但“寓教于乐”在文学创作中也是一条通用法则。这里的“乐”，是娱乐，是趣味，是有意思。在“乐”中将想要负载的道德内容潜移默化浸润在文本的字里行间，使之“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对于责任感这么严肃的名词而言，可能是更鲜活更生动也更有效的承担方式。如果文本足够优秀，它所表达的和它所提供的阐释空间，甚至可能会远远溢出它的初衷。

在完成儿童文学文本的自洽之余，乔叶也有意识地加了一些“别的东西”。她说，在为这个作品进行准备的时候，她其实有一些关于乡土的思考。“就我的了解，现在的孩子无论身处城市还是乡村，跟‘土’的关系都越来越陌生。因为家长对教育问题的重视，村里的孩子去镇里上学，镇里的孩子去县里上学，县里的孩子去市里上学，以此类推，留在村里的孩子越来越少，在不久的将来，不知何为乡土，可能会成为一种极其普遍的现象，这让我觉得很遗憾。”

乔叶认为，农村的“土”或者说“土”的农村，包括和“土”骨肉相连的农民，蕴藏和包含着太多我们民族本性的东西，就精神意义而言，“土”就是我们共同的“地母”，不管你承不承认，你的根就是扎在这块“土”里的。对我们国家来说，这块“土”也有着根本性的意义。当然，虽然主题的指向可以无限宏大，写作的切口却必须尽量微小。所以在《朵朵的星》中，“土”就是朵朵无处不在的朋友，密切地附着在她生活的细节中，也深入地弥漫在她的情感里。

敌后抗战写作的新突破

——报告文学《昆张支队》浅析

□ 张宏图

山东作家杨义堂是位优秀的报告文学作家，他在出版了反映中国抗战救护史的《抗战救护队》（**作品荣获了泰山文艺奖**）后，再次走进血与火的抗战年代，在他的家乡梁山挖掘出中共党史、八路军抗战史上一段真实而又传奇的英雄故事，创作出了报告文学《昆张支队》，首发在2021年第9期《人民文学》上。笔者读着这些热血沸腾的故事，感到这部作品有许多新的突破：

一是挖掘了八路军平原游击战的故事，填补了历史空白。《昆张支队》和以往反映敌后抗战的《地雷战》《铁道游击队》等作品不同，书写的是冀鲁豫根据地一支八路军正规部队进行的游击战。抗战时期，日军凭借先进的武器，一个三十多人的小队就敢横冲直撞地扫荡。八路军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编，由大团缩编成“小团”，撤销了营一级编制，原来每个主力团有两千五百人左右，缩编后一个“小团”只有七百人左右，团部直辖五个大连十五个大排，每排都有一挺轻机枪和一具掷弹筒，小规模战斗的支撑火力大大加强，一个独立的大连完全能够和日军的一个小队对战，昆张支队正是一支整编后的小部队。在冀鲁豫根据地东北部的昆张地区（**梁山、昆山、寿张、东平、汶上一带**）被敌人占领之后，在吴忠、王定烈、邵子言的带领下，只有百余人的昆张支队三进昆张地区，越战越勇，在一年零七个月的时间里，发展成八百多人的队伍，屡建奇功，冀鲁豫根据地推广昆张支队的经验。这部《昆张支队》让我们了解了八路军的体制情况和带领人民群众抗战的坚定意志，粉碎了针对八路军的“游而不击”的谎言。“参谋长常志义开完会回到房东家的地窨子里，他没有帮助房东干活，而是借着房东家的灯光，把笔记本放在自己膝盖上，认认真真地写当天的《作战报告》。”我们看的小说、电影中有关作战总结的描写是少有的，在杨义堂这部作品中，笔者第一次看到了战斗期间军队开展党组织生活的情节，“我们就让战士们都来认识认识贾大娘，我来讲讲贾大娘的故事，就算一次党建活动。”“吴支队长，我们带来的文件都学完了，这次学什么？我们再学习一遍行不行？”自三湾改编确立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后，人们只知道连有指导员、团有政委，但具体在战斗期间部队怎么开展党组织活动，过去的作品很少涉及，这部作品真实地再现了我军政治工作的优秀传统。

二是对历史事实的敬畏和胆识。作者躲到人物的背后，不动声色地讲述英雄的故事。在日军的“铁壁合围”战术下，虽然八路军主力和冀鲁豫根据地机关人员跳出了包围圈，但党政军民伤亡很大，损失数千人。1942年10月“铁壁合围”后，昆张地区变成了敌占区。“不仅没有把钉子砸进梁山，刚进去一天，只是武装游行了一圈，就被日伪军给赶了出来。”历史的滤镜仍在修饰历史，能忠实地记叙八路军的惨败是需要作者有对历史事实的敬畏和胆识的，这也是报告文学作家应有的素养。

“昆山县大队副大队长王课亭和区队长王季文投降后，当了驻守日军炮楼的中队长。涂德泽原来是一位江西平江起义就参加革命的老八路，这次也扛不住严酷的刑罚，投降了敌人，平井看他抓共产党干部很卖力，就让他当上了西小吴据点的特务队长。”

“原来的中共汶东县委书记张平叛变革命了，当了敌人的宪兵队队长，把汶上的全部党员都出卖了，现在汶上已经没有我们的力量了。”

……

作品中写了不少真名实姓的背叛革命和民族的叛徒。忠诚与背叛，彰显着人性的崇高与卑劣。在这部为建党100周年而写的作品中，对背叛者的书写，无疑反衬出昆张支队战斗环境的恶劣和革命精神的崇高。

三是塑造了吴忠、王定烈、贾大娘、马三妮儿等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了抗战文学人物画廊。《昆张支队》特别注重塑造人物，第一任支队长吴忠只有21岁，总是冲在最前面，抢过身边人的冲锋枪，边指挥边打。后来他当上了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和广州军区副司令员，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他依然背着冲锋枪冲在前面。第二任支队长王定烈大嗓门，爱批评人，但批评里都是深深的爱，为了节省鞋子，一年到头穿草鞋。王芝茂村妇救会主任贾存桂二十岁死了丈夫，生活的压迫和凄苦让她三十多岁就白了头，被八路军称作“贾大娘”，她为八路军送情报、救伤员，在斗争中找到了自己的价值，成了村党支部副书记、县妇女委员，她的头发竟然变黑了，这个梁山“白毛女”和歌剧《白毛女》截然不同。娇生惯养的青年马三妮儿在母亲和姐姐被日伪奸杀后，被父亲送到昆张支队参加了八路军，因为偷穿了群众的棉鞋被批评，开小差回了家，又被父亲扭送到了昆张支队，一步步成长为勇敢的八路军战士……除了正面人物，一个个反面人物也都刻画得性格鲜明，栩栩如生。平井是个中国通，傲慢而狡猾，很会用人，奖罚分明，敢于重用投降的我方干部，许多据点的伪军中队长也都巴结他。大安山据点的伪军中队长王允宪是个孝子，和八路军关系不错，遭到平井的怀疑，八路军为他专门打了一场假仗。周楼据点伪军中队长周庆丰，患得患失，老想两面沾光，昆张支队在岗楼里狠狠教训了他。杨岱据点伪军中队长陈玉镜是我敌工部长杨岗的同学，在“大扫荡”时带着日军扒了杨岗家的房子，殴打杨岗的父亲。杨岗不计前嫌，他佩服杨岗是真英雄，开始为八路军印刷报纸。

四是展示了梁山脚下、黄河两岸、大运河畔迷人的风土人情。作者将昆张支队的斗争场景和《水浒传》进行穿越比对，《昆张支队》一百多条好汉个个性格鲜明，也有吴忠带领部队雪夜上梁山的场景，书中还用了很多梁山方言和歇后语，传神地写出了黄河两岸的生活场景。作品中大羊镇几台大戏对着唱，把每一种戏曲的唱腔和演员神态都写活了，郓城坠子大师利用唱戏救抗日县长的故事十分传神，还有神奇的梁山武术、乡村集市卖鞭炮的吆喝声、大车店里推牌九的嘈杂，都有一种浓浓的乡土特色。这部作品是作家回望故乡的一幅风俗画，让人体验到独特而迷人的故乡风情。

（作者系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报告文学研究所副教授）